

生命科学学院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41号）规定，为保证2024级学生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学院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2024级学生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具体落实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院长 学院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

成 员：科研副院长 各系主任

联系人：教学秘书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各专业的接收计划、接收条件，确定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；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；组织转专业考核；发布成绩及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；课程学分认定等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转专业监察小组，负责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，处理学生转专业有关申诉等。

监察小组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/纪委书记

成 员：学院纪委副书记 团委书记 院级教学督导

邵墨（学生） 陈铠泽（学生） 王思曼（学生）

监察小组负责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,处理学生转专业有关申诉等。

第二条 接收条件

符合学校及学院有关文件规定的转专业考核条件的,可以申请转入相关专业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: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年级的学生;
2. 艺术类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;
3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的;
4.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;
5. 选拔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;
6.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或者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接收计划

学院计划接收 32 名校内转专业(类)学生,具体如下:

专业	接收计划	
	全校范围内转专业(类)学生	“内地新疆(西藏)高中班”和“新疆协作计划”少数民族学生
生物科学	10 (100 人)	1
生物技术	12 (120 人)	1
生物信息学	10 (100 人)	1

第四条 录取规则

学生转专业总评成绩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（占 30%）和学院选拔考核成绩（占 70%）两部分组成。

学院按转专业学生的最终总评成绩进行排序，依据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，遵循“成绩优先”原则依次录取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、内容

根据生命科学学院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，确定考核办法。

考核时间：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确定。

考核内容：拟转入专业学科知识基础及认知规划。

考试形式：笔试（60 分）+面试（40 分）。

考核程序：笔试采用论文形式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所选专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阐述对该专业的认识和个人规划；面试由学院组成考核小组进行。

第六条 考核安排

（一）学生按照学校规定，依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报名申请转专业，学院审核并公布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名单。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考核并公布转专业选拔考核成绩，学生所在学院公布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，公示 3 日；学院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 3 日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、学号、原所学专业、拟转入专业和总评成绩。

（三）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（类）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（四）教务处公布经学校审批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相关转入及补退选课手续。

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而定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按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41号）执行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4 年 12 月 19 日